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木竹器）

科 目：產品設計實務（木竹器）

考試時間：6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木竹板凳製作

一、說明：

日常生活中的座椅，因使用目的別而有形狀、材料，以及尺寸等的不同。科技的發達、製作材料與加工技術的創新，以及生活型態的改變，對座椅的選用也產生了影響。以傳統の木製或竹製板凳而言，絕大部分已經被塑膠製品所取代；雖然塑膠板凳具有適合大量生產、容易收納，以及輕便好清洗等優點，但是顯得冰冷而廉價。因此若能發揮「巧思」與「巧藝」，以木材、竹材等自然材料創作出兼具實用與美觀的「現代板凳」，則將可落實「藝術生活化」與「生活藝術化」。

請以考選部所提供之木材與竹材，依下列說明設計並以自備的手工具製作一張木竹板凳。

- (一)木竹材料之使用不可偏廢，但主從不拘。
- (二)不得使用非考選部所提供之其他材料。
- (三)木竹板凳之製作不使用五金配件。
- (四)木竹板凳之尺寸在所提供之材料範圍內自訂之。
- (五)木竹板凳不必塗裝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作品創意（30 分）
- (二)作品完整度（40 分）
- (三)作品精緻度（30 分）